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多功能球場借用管理辦法

102 年 8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多功能活動球場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，提高場地使用率，並推廣運動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管理借用範圍：
- 一、多功能球場（包括籃球、排球、羽球及室內跑道）
 - 二、桌球室
 - 三、體適能/健身房
 - 四、舞蹈/韻律教室
- 第 三 條 支援本校教學及活動為優先。
- 第 四 條 本場地之借用，應先填寫馬偕醫學院運動性場地借用申請單，並於二週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。
- （一）校內各行政單位及學生社團：由使用單位或負責人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，統一向體育組辦理申請，經審查核准繳費後，方得使用。
 - （二）校外機關團體（政府機關、社區團體及公司行號，個人恕不受理）：應備公函向體育組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，並先會總務處依各場地規定確認費用，必要時須呈校長核可後才得以借用，所需繳交之費用應於使用前七日至出納組繳清，收據影本送體育組備查。
- 第 六 條 本場地通用規則如下：
- （一）遵守政府法令及本校校規。
 - （二）使用事實應與申請內容相符，經核准後，不得轉借其他單位使用。
 - （三）場地之各項設施、器材及設備，因不當使用造成毀損，需照價賠償。
 - （四）本場地內外一律禁止吸菸。
 - （五）場內一律禁止飲食（喝水除外）、攜帶寵物，如製造污染、髒亂及噪音進而影響其他使用人員權益之情事，違者將於予驅離。
 - （六）未經許可不得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。
 - （七）本場地設施不得任意變更或搬動（如：拉扯隔網及移動球架、球柱），如經允許移動，需於使用後回復原狀。

(八) 進入場內活動，應穿著運動服裝並更換乾淨運動鞋，嚴禁穿著高跟鞋、硬底鞋等進入。

(九) 舞台上不得使用吊具，亦不得在木質地面拉扯器材或敲打造成地板磨損。

(十) 非於開放時間，請勿入內進行各類活動。

(十一) 不得攜帶鞭炮、火燭等易燃物或爆裂物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各場地。

(十二) 舉辦非球類活動時，需另鋪地板保護墊。

(十三) 各場地一律禁止私自操作相關設備，如有需要洽管理人員開放使用。

(十四) 場地活動的所有人員，均應尊重管理單位之安排，並注重禮節，共同維護場地之整潔與安全，如有不良行為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得取消其使用場地之權利或資格。

(十五) 使用者應維持場地清潔。

第 七 條 本場地開放時間每時段以四小時為單位。收費標準如附件一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之使用管理細則另定之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